

等別：三等

類別：文化行政

科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 一、我國文化資產身分之賦予，有「指定」與「登錄」之差別，例如：古蹟採指定制、歷史建築採登錄制，傳統藝術及民俗採中央指定制、地方登錄制，請問兩者在性質上有何差異，以及兩者在運用上的優缺點。(25分)
-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為我政府積極推動的兩種重要文化政策，請問兩者之間是否有所關聯？及其相互關係為何？(25分)
- 三、國內許多重要的大型民俗活動，經常造成環境的污染，例如：噪音、空氣污染、垃圾、引發火災、資源浪費等，則我們應該秉持什麼態度去面對這些問題才算允當，請以具體的對策加以說明。(25分)
- 四、200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發布「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提到「原住民知識體系的重要性，其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貢獻，及其得到充分保護及促進的需要。」相較之下，我國文化資產中，原住民資產所占比例並不多，請簡要分析其原因。(25分)

□ 申論題解答

問題一、

答題重點：文化資產之身分

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答題重點：「指定」和「登錄」的差異

「指定」，文化資產之指定，對於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社會大眾，均具有一定法拘束力。

例如：對於古蹟及遺址所有人或社會大眾，均具有一定法拘束力，包括不得任意修建或毀損等，對人民產生一定之法效果，違反者亦有相關罰則之規定，可資強制。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指定」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並無爭議，未依規定保管維護者，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除得予裁罰外，對於現行違反者，並得適用行政罰法規定即時制止其行為，亦得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則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登錄」，文化資產之登錄，法律並無強制保護措施及違反者之罰則。

例如：有關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傳統民俗之登錄後，除有違反相關都市或區域地用管理法規外，似尚難屬具法拘束力之行政處分，惟實務上，則係以歷史建築之登錄，對所有人仍具一定之拘束力，且復可取得維修之補助，從而亦認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而許人民依法提起訴願。至於自然地景、古物等均有相關罰則規定可資適用，對於行政處分之法律效果仍可與古蹟及遺址等同視。

「傳統藝術及民俗」採「中央指定」、「地方登錄」，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透過分權制度，由地方進行普

查、審議、登錄作業後呈報中央備查、指定。

問題二、

答題重點：「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兩項文化政策

「文化資產保存」為保存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等文化資產，並加以活化利用，藉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建構文化資產保存之制度及生態環境，透過保存維護的機制，真正落實保存、維護、教育及傳承工作，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國際合作與世界接軌。期許未來文化資產保存達成文化資產保存多樣性、文化資產活化永續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社會化、文化資產教育基層紮根、文化資產知識傳承雲端化、文化資產發展國際化等目標。

「文化創意產業」由文化部主政，經濟部亦就主管之產業別參與規劃執行。以「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為例，全案執行期程為 98 年至 102 年，主要係針對當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產業需求，並思考台灣之發展優勢及潛力，提出各項檢討、提振方案及推動策略，期能立足台灣，進軍國際，達到「攻占華文市場，打造台灣成為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匯流中心」之願景。其項下分為「環境整備」及「旗艦產業」二大主軸，希望建構對所有文創產業皆友善之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皆能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協助而成長，而發展較為成熟、產業關聯效益大的 6 項旗艦產業，期能發揮領頭羊效益，帶動其他產業。

答題重點：「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的關聯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該法第三條說明：「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在第三條中並提到「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被視為是其中的產業範疇。「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的定義範圍是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經營管理之行業，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行業。以上所稱文化資產利用，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

問題三、

答題重點：台灣民俗活動與環境污染

台灣地區民俗活動頻繁，活動中經常燃放爆竹、煙火，因有需求即有供給，除衍生爆竹工廠管理問題，亦不時造成衛生、安全、環保及安寧之衝擊，加以社會環境變遷，台灣社會自人口分布零散之農業社會，發展成為都市化及人口高度成長密集之現代工商社會，受限於愈形稀有之土地資源及民眾環保安全意識之覺醒，部分民俗活動之態樣顯已不符社會所需。

補充：台灣民俗活動之種類、態樣及其主管機關暨法令規定

種類	名稱或節日	民俗態樣	相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
生命禮俗(冠)	成年禮	行加冠典禮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地方政府
生命禮俗(婚)	婚禮	1. 訂婚 2. 結婚 (古時分為 1. 納采 2. 問名 3. 納吉 4. 納徵 5. 請期 6. 親迎)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地方政府
生命禮俗	喪禮	1. 小斂 2. 大斂 3. 奠帛 4. 出殯 5. 發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地方

(喪)		引安葬 6. 服喪期	殯葬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政府
生命禮俗 (祭)	各項祭祀	1. 公祭：崇德報功，同申追悼 2. 家祭：慎終追遠，尊祖盡孝	國民禮儀範例	內政部地方政府
歲時節慶	農曆除夕	吃團圓飯 (圍爐)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為民俗節日除春假放假三日外各放假一日	內政部
	過年	祭祖、拜年、舞龍舞獅		
	清明節	掃墓		
	端午節	1. 划龍舟競賽 2. 吃粽子		
	中秋節	1. 賞月、放鞭炮 2. 吃月餅	無	地方政府
	元宵節	1. 猜燈謎、大型花燈比賽 2. 放蜂炮 3. 炸寒單爺 4. 放天燈		
	中元普渡	1. 民間祭典 (中元普渡) 2. 搶孤活動 3. 祭祀孤魂放水燈 4. 佛教盂蘭盆節 5. 賽豬公		
	重陽節	1. 登高放風箏飲菊花酒 2. 敬老活動	無	
	豐年祭	慶祝豐收並祭祀祖靈，具有原住民特色及文化習俗，目前共有十二族群：1. 達悟族—飛魚祭 2. 阿美族—豐年祭 3. 卑南族—猴祭 4. 泰雅族—祖靈祭 5. 賽夏族—矮靈祭 6. 邵族—祖靈祭 7. 布農族—打耳祭 8. 鄒族—打耳祭 9. 排灣族—五年祭 10. 魯凱族—收穫祭 11. 噶瑪蘭族—巴加姆祭 12. 太魯閣族—收穫祭	無	原民會地方政府
信仰、習俗	因時因地	1. 神壇 2. 乩童、紅姨 3. 扶鸞、絳神 4. 土地公生、天公生等 5. 媽祖繞境 6. 燒王船		內政部地方政府
生活方式 (食、衣、住、行、育樂、養生保健)	因時因地	1. 放天燈 2. 檳榔西施 3. 民俗療法 (拔罐、刮痧、穴道指壓、按摩推拿) 4. 氣功	無	地方政府 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

答題重點：優質的民俗活動價值

內政部表示中華民族向來自稱「禮儀之邦」，生命禮俗及民俗活動有其優良的文化傳承，對於出生、成年、結婚、喪葬均有相當隆重的固定習俗與儀式，然隨社會繁榮與發展，以及個人、功利主義的抬頭，部分民俗活動除逐漸與優良傳統脫序，甚且呈現荒疏現象，乃至消失變質，必須加以導正及改善。一般節慶民俗活動及選舉造勢爆竹煙火之燃放，除產生公共安全、環境污染的疑慮外，並有浪費之傾向，均必須適度改善，以建立正確優質的民俗活動價值。

答題重點：具體解決對策

噪音部分：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管制區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該署考量各地方風俗民情及安寧需求不同，依法授權地方政府，依轄境內前述需求狀況予以公告，該署並將公告事項，納入地方環保局執行噪音工作績效考核項目之一，以有效督促各環保局適時予以修正。

空氣污染部分：因民俗活動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主要為粒狀污染物，環保署對其係以行為管制方式，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等處分。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故由燃燒金紙等造成之空氣污染情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善，法有明定。惟民俗活動燃燒金紙為國人傳統宗教信仰之一環，完全禁止有其實質上之困難，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將持續加強此方面之宣導，以兼顧民情及環境保護工作。

廢棄物部分：依環保署函釋為「民間習俗之遊街，其性質屬遊行活動，依集會遊行法第十八條規定，遊行路線於使用後疑有廢棄物或污染者，由該遊行之負責人負責清理。」另有關民俗活動燃燒紙錢、香燭、施放爆竹、煙火、天燈等，如造成污染地面、道路、橋樑之事實，主管機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下列行為：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違反者，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惟民俗遊街活動燃燒紙錢、香燭、施放爆竹、煙火、天燈等為民間固有傳統習俗，宜多加宣導勿任意污染地面。

問題四、

答題重點：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年，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明文提及原住民之處，包括「承認作為非物質和物質財富來源的傳統知識的重要性，特別是原住民知識體系的重要性，其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貢獻，及其得到充分保護和促進的需要」，「考慮到文化活力的重要性，包括對少數民族和原住民人群中的個體的重要性，這種重要的活力體現為創造、傳播、銷售及獲取其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自由，以有益於他們自身的發展」以及「保護與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前提是承認所有文化，包括少數民族和原住民的文化在內，具有同等尊嚴，並應受到同等尊重。」

答題重點：原住民資產

國際間《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重點在於承認原住民傳統知識的重要性、考慮到文化活力的重要性、所有文化同等尊嚴和尊重原則。公約用意在於彰顯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及尊重原則。反觀我國，文化資產中，原住民資產比例較少，其實這結果有諸多原因。例如：台灣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狀況變遷，台灣的原住民文化，歷經荷西、明鄭、清領、日治、國民政府等政權迄今，原住民傳統文化，歷經許多衝擊及毀壞，實維繫艱辛。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初期，為對抗中國的文革，當時台灣的文化政策強調要復興中華文化，教育制度、文化機構等，皆以保存華夏正統的文化資產為圭臬，相對地，原住民文化在台灣，解嚴之前則是以同化政策被對待。後來伴隨著國際間（主要為美、加、紐、澳等墾殖國家）各地原住民及團體組織或學者們，各種改革及抵抗論述、強調原住

102 年 （關/稅務、移民、鐵路、） 應考
整安 宜並 如考 而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鼎文公職 解題
綠博經 <http://www.ezexam.com.tw>

優待資產管理課程
服務電話：2331-6611

民民族文化承認和文化權等，台灣國內則亦有原住民政治運動、自治權、土地權、文化復振等相關權益的抗爭，歷經諸多努力，整個主流社會才翻轉了以往對原住民文化的態度。以現在觀點，回顧與檢視原住民資產的缺少，這問題其實背後並不單純，基本上是長期以來，整體社會結構，對於原住民族在文化和權利，制度性虧欠所遺留下來的後果。因此，在原住民資產的這個環節上，目前文化行政相關從業人員，應該加緊步調，促進原住民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與再利用。